



本规定是展位订购合同的附件，所有展商均有义务遵守。请认真阅读，签字盖章后连同《参展申请表》传真至重庆展览中心023-68631388。

第十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CIMAMotor 2011

2011年10月13日-16日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www.cimamotor.com

规定1：展会时间，地点

第十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由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将于2011年10月13-16日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办。

开放时间：

对公众早上9:00-下午4:30，

对展商早上8:30-下午5:00。

展会的参展商可以是个人、公司或有关组织。

展商应保证在开放时间内，其展位上都有员工。

规定2：允许的展品

- 摩托车整车：二轮摩托车、三轮车、全地形车（ATV）、雪地车、机动脚踏两用车、电动车、燃气动力车、特殊用途车辆等
- 摩托车零部件：摩托车用发动机、车架、离合器、制动器、减震、摩托车电器、轮胎、轮毂及其他摩托车零部件等
- 摩托车文化产品：摩托服饰及用具、头盔、摩托车旅游及运动用品、模型、装饰物、改装配件等
- 通用燃油机：通用汽（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多功能农用机械等
- 摩托车维护用品：摩托车生产及修理设备及工具、润滑油等
- 摩托车技术及服务产品：出版物、技术成果等

禁止不符合组委会规定的参展范围的展品入场；禁止假冒伪劣及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展品入场；禁止危险品或其他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若违反此规定，组委会将有权要求无条件撤除，一切费用由参展单位自付。

规定3：价格所包含的各种服务

以每平方米表示的价格，不仅仅包括展览场地，还包括组委会组织的其他活动和展会计划中包含中的内容，和以下服务：

1. 企业信息在会刊及展会官方网站的发布费用；
2. 不限次数进出展馆的参展商证件；
3. 场地清洁；
4. 会场保安；
5. 税；
6. 每10平米20张的专业观众邀请函。
7. 标准展位还包括：3x3米的展板，2个射灯，1张桌子，2把椅子，1条有企业名称的楣板，1个电源插座，以及9平米的主办方统一指定颜色的地毯。

规定4：报名与预付款

1. 展商通过参展申请表报名。
2.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士完整填写并加盖参展商公章，并附上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参展商的营业执照副本、产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如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整车或其他特殊产品）。如属被授权参展，应提供授权参展商的授权书原件。
3. 一号馆参展申请表必须在**2011年6月30日**以前提交，二号馆参展申请必须在**2011年9月30日**以前提交。一号馆展位申请人需要参加抽签以最后决定具体位置，一号馆参展企业只有交付定金后才能参加展位抽签，抽签办法将另行公告。
4. 参展申请表应提交给展会实施单位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是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269号，邮编为400041，传真为023-68631388。
5. 参展企业在交回参展申请表后7日内应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作为预付款；该日期以后收到的报名表是否有效，将会依据展位预定的情况而定。
6. 一旦你提交了参展申请表，就表明你同时接受了本“管理规定”。
7. **不交预付款，则报名表无效。**

提交了参展申请表，就代表参展商同意根据规定10，在分配的展位内参展，并接受“管理规定”和展馆方为了保证展会的利益做出的关于建筑、展位搭建、防火、安全和保险责任和其他任何相关事宜做出的规定，请访问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网站（www.cqcec.com）下载相关规定。

同时，提交参展申请表也表示参展商同意其提交给CIMAMotor的公司或个人信息会被CIMAMotor或者其他相关方处理，用以与展会或展商推广所需的相关的用途。

规定5：付款条件及取消

获得参展资格的公司应在**2011年10月5日**以前付余款。全额参展费用到帐后，将得到CIMAMotor下发的《展位确认函》。

在规定日期内，再过10天宽限期，还不付全款的公司，会失去参展资格。此时，先前支付的款项，将作为罚款，用来补偿由于该公司毁约所造成的更大的损失。

如取消参展，必须书面向CIMAMotor提出取消申请。

如果**2011年8月30日**前取消：CIMAMotor将扣除50%预付款作为罚款；

如果在**2011年8月30日**以后，**10月6日**以前取消：则CIMAMotor将扣除全部预付款作为罚款；

如果在**10月6日**以后取消：CIMAMotor将扣除全部参展总费用作为罚款。

上述规定适用于展商放弃已经分配好的展位的情况。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展会不能召开，CIMAMotor都会对展商全额退回所付款项，除此之外，展商应该放弃任何关于合同内/合同外的内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要求。

规定6：展品和撤展证明

参展商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位外。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商应负责赔偿。

撤展证明将在**2011年10月15日**下午发放给所有已经完全付款的展商。

撤展时每次带物品出展馆你均需向会场保安出示。

规定7：义务和禁止

每个公司只能展示自己制造的产品或者其代理权限内的产品。

如果一个公司有几个不同的商标，可以在同一个展位上展示。

如果几个公司都表明自己代理同一种产品，CIMAMotor有权要求其出示有效的代理协议。

除上述规定外，在展位上展出其他公司的商标或明显的标志，展出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标志，或者展出在报名表中没有填写的公司信息，都是被禁止的。

每一个展商都须对CIMAMotor和第三方负责，来保证整个展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其展位的管理情况。展商应保证在整个展会期间，其展位上都有其员工，并且保证展位装修情况良好。

参展商必须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任何展位的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喇叭必须面向展台内摆设。

若有展位在摩博会期间音量三次超过70分贝的限制，CIMAMotor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我们强烈要求参展商遵守此规定以确保展会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

如果参展商想通过除展位以外其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现场表演、推广活动、演讲等，来展现自己，**展商应该在2011年10月5日以前按规定格式向CIMAMotor提交详细方案。**

在任何情况下，CIMAMotor都保留禁止参展商举行活动的权利，包括组织未被允许的活动，与展商预先申报方案不符的活动，对相邻摊位造成影响的活动，或者有悖于道德价值或社会规则

的活动等。

下列活动是严禁的:

- 将展位分配给第三方,即使是免费的;
- 展会期间展览现场交付货物的交易行为,除了下列情况:不影响展台布置的零部件样品或装饰产品,或专业出版物。
- 向观众免费派送易于引起哄抢的任何物品,如因违反此项规定而引发安全事故,则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在展馆通道内散发宣传资料;
- 违反《CIMAMotor展台搭建要求》的布置;
- 在展馆内照相或摄像,除非组委会允许;
- 提前撤展。

规定8: 技术规定

参展商应该严格遵守规定,来保证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其工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而且,参展商应保证所有参展员工在整个展览期间在所有的相关活动中遵守CIMAMotor和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为保证展会正常举行而制定的相关技术规定;

该技术规定是管理规定中独立的一部分,并且应该和管理规定一起展示给展商。

它包括为确保展览安全的具体要求(防火、电力系统等),但不包括参展商分包给承包商的具体活动(搭建和撤展及相关活动)的具体安全要求。

传递给展商的所有文件表,需要展商仔细填写,并在规定日期前返回。参展商如果不遵守“技术规定”,则展位会被立即断水电,而且展商将失去参加下届展会的权利。

展商有义务指派一个或多个经理来安排现场,并按照“技术规定”的要求来规范工人作业,在整个展览期间防止事故发生。

在展会之前,所有工人和材料到达展馆之前,展商需要向CIMAMotor提交指派的经理名单。而且签字同意遵守“管理规定”,展商就保证在展位搭建和任何系统建设期间遵守该规定。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应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将承担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规定9: 保险

CIMAMotor投保公众责任险,CIMAMotor主办单位、实施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

CIMAMotor对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员、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及以外公众带入展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没有保管义务。

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意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以及防止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

参展商应确保不使主办单位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的任何

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财务损失、而以任何方式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

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参展商必须确保已为其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保险期应从参展商或其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开始直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务全部撤走为止。

规定10: 展位分配

展位分配的原则和顺序如下:

第1组: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的会员公司;

第2组: 属于展会协办国摩托车行业协会会员的外国公司;

第3组: 其他公司。

在同一组内的优先顺序,由付款先后顺序而定。

参展商由书面形式表示的特殊要求,要求的展览面积和展位开口看剩余的展览面积来决定。

CIMAMotor有权调整已经分配的展位,包括展位位置、布局和尺寸,或合并、分离或取消展位。如有变更,CIMAMotor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展商。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可以接受新的展位参展或放弃参展。在展商放弃参展的情况下,CIMAMotor应偿还展商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展商也应放弃因为损害发生或收入受损的金额。

规定11: 参展商证件和专业观众门票

CIMAMotor会向展商发放不限出入次数的参展商证件,凭此进入展会。参展商证件的数量依展位面积决定,如下所示:

每9平米: 3张参展商证件;

多余的参展商证件,每张15美元。

参展商证件只能向展商发放。任何情况不准转让。

非法使用的参展商证件会被马上没收。

另外,CIMAMotor会按照每10平米20张的数量来为参展商提供专业观众邀请函。

规定12: 会刊

《会刊》是提供给参展商的一项服务,参展商须认真填写《会刊征集表》中的有关内容,CIMAMotor不对其间出现的任何错误、遗漏或格式改变等承担责任。

规定13: 知识产权

参展商需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硬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

CIMAMotor在展会期间,将邀请中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派出人员,在展会现场受理展商对其他展商展示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该机构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

规定14: 其他

为确保参展商顺利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此“管理规定”

关于翻译、协议的执行或中止的任何争端,以中国重庆当地的司法判决为准。

■ 展商确认

我们确认此管理规定之所有内容,同意遵守,并按照要求参展。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日期